



MSSB/MIS_04/2021

2021年12月3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申請牌照續期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 能力評核

香港海關（「海關」）曾在 2021 年 3 月 4 日發出通函，現通知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凡牌照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到期的持牌人，如向海關提交續期申請（即以《表格 2》提出的申請）以繼續經營金錢服務，則必須應考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能力評核」）。

實施能力評核的目的，是要確保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高級管理層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具備基本知識，並對這方面清楚了解，以便制訂及監督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務求有效減低業務運作所產生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有助提高業界的合規水平，以捍衛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建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海關關長在斷定持牌人是否屬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時，能力評核的成績將屬於其認為有關的事宜之一。

根據海關發出的《牌照指引》及《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須知》），海關會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 90 日向每名持牌人發出提示通知，並邀請其書面提名最少一名合格人士（即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於 30 日內應考能力評核。《須知》列明的評核要求、形式、範圍及補考事宜，仍將適用於續牌申請人。持牌人須在牌照期滿前 45 日之前遞交續期申請，並應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取得能力評核的合格成績。如需了解牌照續期的申請程序及能力評核的應考安排，可參閱上載於海關網頁的《牌照指引》及《須知》，網址為：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guideline/Licensing_Guide_zh_TW.pdf 及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licensing/Guidance_Notes_on_the_Compentence_Assessment_for_Money_Service_Operators_zh_TW.pdf。

海關提醒所有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須留意能力評核的推行時間表，並細閱《牌照指引》及《須知》，以便提早作出必要安排及為應考作出準備。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37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